

法治头条·深化改革一线探访②

针对形形色色的虚假诉讼行为,山东临沂市检察机关强化法律监督——

堵住虚假诉讼的暗道

本报记者 魏哲哲

虚假诉讼俗称“打官司”,是指行为人单独或者与他人恶意串通,采取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手段,捏造民事案件基本事实,虚构民事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以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虚假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损害司法权威和公信力。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健全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确保执法司法各环节全过程在有效制约监督下运行”。

近年来,伴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借用“合法”形式达成非法目的的虚假诉讼行为频发,对社会公平正义造成破坏。山东临沂市检察机关强化法律监督,探索构建“穿透式”监督模式,高质量办理了一批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案件,涉及房屋买卖、民间借贷、车辆保险、劳动争议等多个社会广泛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民生领域,有力打击了虚假诉讼违法行为,维护了司法公正和权威,积极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个数字模型——变“被动等案”为“主动出击”

打开山东省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点击“购买事故车辆骗取保险道交领域虚假诉讼类案监督”模型,就能实时查看筛选出的可疑线索。

“通过数据筛选,可以看到临沂市有83件可疑案源,经过检察官比对成案数量为18件。”河东区检察院检察官徐文静介绍,这些可疑案源从数万件案例库中筛查出来,变“被动等案”为“主动出击”。如果仅靠人工不仅耗时耗力,而且很难有效发现案件线索。

这一数字模型的建立源于一个个案的办理。临沂市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2015年至2020年,姚某、王某等人使用“宝马”“奥迪”等高档车辆,提前将车辆的大灯等部件更换为价值较低的替换件,在多地高速公路以“碰瓷”方式制造大货车承担全部责任的交通事故,再根据交通事故认定书提起民事诉讼向保险公司索赔,骗取保险赔偿款400余万元。临沂市检察机关在依法追究姚某等人刑事责任的同时,对民事判决提出抗诉,最终促成法院再审改判。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临沂市检察机关与保险公司座谈了解到,除存在故意制造事故骗取保险赔偿的情形外,还存在个别汽修厂、二手车中介等从业者购买事故车辆,通过冒用原车主身份向法院起诉的方式获取高额赔偿金的情况,希望对类似案件开展法律监督。

了解线索后,临沂市检察机关主动延伸监督触角,对涉及机动车保险合同理赔的民事纠纷案件进行全面梳理。临沂市检察机关发现,确实存在个别不法分子购买事故车辆,通过伪造车辆挂靠协议、车辆买卖协议、保险理赔金索赔权转让协议,扩大事故损失等方式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获取高额保险理赔金的情况。

车辆保险骗保形式多样、手段专业化,违法犯罪事实隐蔽性强。临沂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韩善宏介绍,临沂市检察机关在全市部署开展交通领域骗取机动车保险理赔金的虚假诉讼监督专项活动,办理类案17件,涉案金额200余万元。

“对虚假诉讼进行有效监督,精准发现线索是第一关口。”韩善宏说,在总结办案经验基础上,临沂市检察机关强化数字赋能,构建“购买事故车辆骗取保险道交领域虚假诉讼类案监督”模型,通过大数据排查,发现个案



审查无法发现的类案共同点,在比对筛选车险案件的异常信息后,确定类案线索,有效破解了虚假诉讼发现难、查证难等问题。

治理成效很明显。通过该数字模型,山东检察机关目前共发现案件线索118件,已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17件,有效打击机动车保险领域保险权益转让、维修理赔、损失评估等环节的违法犯罪行为,促进行业治理。

一份检察建议——从“个案办理”到“一类问题”解决

“我没有借过这么大数额的钱,也不知道民事调解书的存在!”得知刘某向法院申请拍卖其房产,万某急了,便来到兰山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兰山区检察院经过调查了解到,此前,万某向小额贷款公司提出贷款,公司工作人员陈某实际转给万某25.45万元。小额贷款公司为了确保出借款项及高额利息能够收回,实现以合法形式掩盖高息借款的非法目的,公司在放款前和借款人签订借款协议时,将借款金额写为37万元、落款日期提前并让借

款人出具收款证明,制造借款期限届满未还款的虚假事实。

之后,小额贷款公司相关人员刘某用上述虚假材料向法院提起诉讼,在法院出具保全裁定后,小额贷款公司才将25.45万元交付给借款人,数额远低于借款合同及收款证明载明的金额。

“一番操作下来,规避了‘民间借贷的利率最高不得超过年利率36%’的强制性法律规定,也严重扰乱了司法秩序,损害了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兰山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刘西刚介绍,检察机关就该案向兰山区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再审后依法改判。

从一个个案监督,穿透到类案监督。临沂市检察机关通过线索摸排,了解到其他个别小额贷款公司也以类似形式,在兰山区法院提起民间借贷纠纷诉讼百余件,临沂市检察机关通过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抗诉相结合的方式对115件案件依法监督纠正。

从一类案件办理,延伸到一类问题解决。针对个别法律工作者参与虚假诉讼暴露出的行政监管部门监督管理漏洞,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对法律工作者执业进行规范和整顿。

检察建议发出后,相关部门积极采纳,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工作。“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区

内开展整顿活动,进一步规范法律工作者执业行为,起到了很好警示效果。”全国人大代表、山东文康(临沂)律师事务所主任程萍说。

“办理一案,治理一片。要充分发挥类案监督在提升监督质效方面的重要作用,将个案穿透到类案,监督链条拉得更长,做得更实,促进行业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临沂市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说。

一条个案线索——从传统诉讼监督向深层次监督治理拓展

一条来自山东某会计师事务所的线索,引起了莒南县检察院办案干警的重视。

“某公司在资金周转困难已停产的情况下,为13名中高层员工突击提升工资3到5倍不等,我们认为存在异常情况,可能存在虚假申报职工工资债权的情况。”因资不抵债,莒南县法院宣告该公司破产,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张某等中高层员工申报高额职工工资债权,引起破产管理人的怀疑。

“张某等人申报职工工资债权的金额高达300余万元,关系公司其余60名职工工资能否得到足额清偿。”收到案件线索后,莒南县检察院办案人员调查发现,为13名中高层员工提高工资的行为,未经董事会决议,仅以公司法定代表人口头许诺制定的工资表为证,张某等人的工资相较于以往正常工资多出了200多万元。

为了申报高额职工工资债权,张某等人持“劳动合同”“拖欠工资凭条”等材料,向莒南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伪造了公司的授权委托书让陈某代理公司参加,最终仲裁委作出了支持全部请求的仲裁调解书。

“为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相关法律对破产程序中职工工资债权优先保护作出了明确规定。不法行为人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通过申报虚假职工工资债权,进而达到获取不当利益的真实目的。”莒南县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王文涛说,这种行为不仅妨害了司法秩序、劳动仲裁秩序,还会给其他职工和债权人带来经济损失,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莒南县检察院认为,张某等人为了牟取非法利益,在破产程序中恶意串通虚增中高层员工工资数额,同时伪造公司授权委托书的行为涉嫌刑事犯罪,向公安机关移送了相关线索。针对劳动仲裁裁决,莒南县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建议重新审查仲裁案件并依法予以处理。最终,劳动仲裁部门重新审查案件,撤销了原裁决,驳回了张某等人的请求。破产管理人依据该裁决,重新确认张某等职工的工资债权68万余元。

不止于个案办理,为深化办案效果,莒南县检察院与莒南县劳动仲裁部门联合会签相关文件,建立了防范虚假劳动仲裁联合防范、发现和惩治机制。“民事检察监督是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能,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法律监督作用,纠正虚假诉讼的后果,挽回国家、社会公众或他人的损失。”韩善宏表示,同时要多维度延伸监督触角,审慎、稳妥探索对新领域、新类型案件的监督,将监督触角从传统诉讼监督探索延伸至仲裁、公证监督治理,推动监督事项向深层次监督转变,全方位维护正常的诉讼秩序。

图①:郯城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向当事人核实了解情况。 顾嘉豪摄

图②:兰山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向银行工作人员取证。 李春晨摄

版式设计:沈亦伶

固金台锐评

北京市消防救援局发布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消防柔性执法工作规定》,明确履责不罚、轻微不罚、首违不罚和首查不罚等四种类型;海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公布《海南省消防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加快推行包容审慎监管;《云南省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试行)》于8月1日起施行,对各类常见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分类界定……近期,多地消防部门积极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精神,依法出台柔性执法相关规定,最大限度减少轻微违法、初次违法行为对企业经营的影响,更好服务企业安全发展。

消防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消防执法承担着营造安全社会环境、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职责。此次多地消防部门出台的相关规定,改进执法方式,优化自由裁量权,避免执法一刀切,体现了执法的善意和温度,有助于进一步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提振市场信心。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处罚不是执法的目的,教育和规范才是根本。2021年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引入“首违不罚”条款,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今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提出探索构建“预防为主、轻微免罚、重违严惩、过罚相当、事后回访”等执法模式。柔性执法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优化执法方式,旨在保护经营主体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通过柔性执法,帮助企业纠偏、减轻企业负担,可以为企业提供更宽松的法治环境。

柔性执法机制的良性运转,为企业提供容错纠错空间,帮助企业及时完善经营行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消防救援大队执法人员对辖区内某电影院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单位两处防火门构件不完整,缺少闭门器。检查人员当场填写《轻微违法行为承诺书》,要求该单位在7个工作日内整改。到期限后,检查人员对该单位进行复查,相关问题已整改,符合不予处罚条件,未对该单位进行处罚。通过柔性执法,引导当事人自觉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主动发现和整改火灾隐患,有效避免“小过重罚”,确保“过罚相当”。

柔性执法不是法外施恩、网开一面,更不意味着放松对执法程序的要求,而是对执法者的作风、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更需要体现出法律的刚性力量。如果在执法过程中忽视行政裁量标准的统一,可能导致执法不公、选择性执法等,败坏法治权威。尽管柔性执法给予执法者一定的自由空间,给予违法者一定的容错空间,但其仍然是建立在严格执法的基础之上。这就需要执法者严格遵守法律程序,确保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和正当性。同时,执法过程应依法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以增强公众对执法行为的信任度。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提出,完善行政处罚等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推动行政执法标准跨区域衔接。统一执法标准,做到刚柔并济,关键是要在全面准确掌握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更加精准地把握执法的尺度,因类施策、对症下药,实现宽严相济、情理法相统一。只有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要求落到实处,才能助力持续营造宽松、高效、安全的营商环境,以高水平行政执法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以案说法

好心搀扶的“善人善举”受保护

【案情】秦阿婆在地铁站内乘坐上行电梯时,因未抓住扶梯导致身体向后倾斜,头朝下脚朝上摔倒在扶梯上。站在秦阿婆身后的张女士向后退了两三个台阶。此时,魏先生正在旁边的下行扶梯上,见状后赶忙跑来帮忙。搀扶过程中,秦阿婆欲蹬脚借力起身,其和魏先生又先后向后倾倒,导致后排张女士被撞倒受伤。1分钟后,地铁公司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处置。张女士受伤被送医治疗后,起诉要求秦阿婆承担赔偿责任,魏先生、地铁公司承担补充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魏先生见到秦阿婆摔倒在扶梯上时,立即上前扶起秦阿婆,其目的是第一时间帮助秦阿婆脱离险境,因此,魏先生的行为是救助他人的善意之举。秦阿婆与魏先生两人向后倾倒的主要责任人是欲借搀扶之力起身的秦阿婆。地铁公司作为管理者,已通过广播、文字提示语等多种渠道,明确提示乘客紧握扶手注意乘梯安全,且事发前案自动扶梯运行正常,事发后地铁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到场处置,已尽到合理且必要的安全保障义务。

一审法院判决,由秦阿婆对张女士承担赔偿责任,魏先生及地铁公司不承担责任。秦阿婆不服上诉,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说法】为鼓励公众主动施救,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免除了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的法律责任,从法律层面上鼓励更多人伸出援手。对于施救人行为导致被救助人之外第三人受伤该法条未作具体规定,司法实践中判定救助人之是否需要承担责任应综合考虑考量事实、法律和技术等多种因素,除存有重大过失等因素外,救助者一般不应承担法律责任。

从立法本意来看,紧急救助制度在于用“及时性”来换取救助机会,救助人的施救能力存有差异,要求救助人在施救过程中充分考量救助手段适当性及后果,超出了紧急状况下认知和判断能力范围。因此,认定是否构成救助行为,应当坚持从宽原则,不应过度苛责救助者注意义务。

善意施救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体现。法律赋予善意施救者必要的责任豁免权,体现了对救助者的鼓励和保护,传递了保护“善人善举”的信号,真正让身边平凡英雄“无后顾之忧”。

(案例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本报记者张瑾整理)

刚柔并济,服务企业安全发展

尹玉昆

浙江绍兴法院系统强化窗口建设,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司法公正感受度

“小窗口”释放司法为民“大能量”

本报记者 徐隽 金正波

诉讼立案“一窗通办”,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依靠数字赋能“感知民意”……近年来,浙江绍兴法院系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化诉讼服务中心窗口建设,推出一系列改革举措,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一窗通办,让诉讼立案不再成为群众的烦心事——

作为人民法院的“第一窗口”,立案是审判的前提,依法立案是公正司法的开始。

走进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标语格外醒目。中心内,整齐排列的窗口,为群众提供细致入微的诉讼服务。

一大早,王海燕律师来到绍兴中院诉

讼服务中心立案窗口,不到半小时,一个案件的再审申请、一个外省案件跨区域立案和自己律所报名竞选破产清算管理人3件事便办妥了。

自2015年全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以来,绍兴法院系统从保障人权的高度保障诉权,对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并建立自助立案、网上立案、跨区域立案等多渠道的登记立案新模式,创新打造“诉讼服务一体化”平台,率先在全国范围内实现案件管辖权智能匹配、立案预警精准治理等,确保精准、高效、规范立案。

绍兴全市法院还健全适老、护企等诉讼服务机制,以差异化服务供给构建无差别诉

讼服务模式,实现全市诉讼服务“一事集成、一站通办、一窗优化”,有效减轻群众诉累。

关口前移,让矛盾纠纷更多化解于成讼前——

“人民法院是化解矛盾纠纷、解决群众诉求的审判机关。立案登记制改革实施过程中,我们深刻体会到,诉讼是化解矛盾纠纷的有效手段,但不是唯一手段。”绍兴中院院长张军斌说,绍兴法院系统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持续放大“枫桥经验”发源地优势,不断完善“调解为主、诉讼断后”的矛盾纠纷分层过滤体系。

在绍兴中院诉讼服务中心“网上调解室”,一起借款纠纷正在通过“浙江解纷码”进行调

解。“企业欠款该还,但现在经营遇到困难,能不能变更还款方式?”在调解员线上主持下,几个回合下来,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约定3个月内分期归还欠款,双方当事人表示满意。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5年来,绍兴全市法院收案总数下降4.6万件,降幅达30%,万人成讼率下降45.23个百分点,诉前化解率上升20.5个百分点,实现了“纠纷下降、信访下降、社会综合治理能力增强”的良性循环。

数智赋能,让群众意见即时直达有感——绍兴法院系统依靠数字赋能感知民意,将评判公正的“表决器”交到群众手中,以数字化手段践行司法领域全过程人民民主。

登录手机里的“司法公正在线”应用这个线上“窗口”,案件当事人可以实时查看案件信息、在线填写意见评价,实现全时空、全流程“码”上反映、“码”上投诉、“码”上评价。自“司法公正在线”上线以来,案件赋码率100%,已收到当事人和律师意见建议2498条、评价14683条,意见均在3日内回复,群众满意度91%。通过“司法公正在线”缩小了法院自我评价与群众感受之间的差距,人民群众司法公正感受度不断提升。